

臺北市109學年度新民國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校名	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		聯絡電話	2897-9001#350		
學校代碼	校址	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		傳真號碼	2897-9010		
423502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hmjh.edu.tw		郵遞區號	11243	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籃球、網球、柔道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 三、籃球限男性	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拘
				籃球	12		
				網球			6
				柔道			6
			合計	24	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籃球		網球		柔道	
	測驗時間	109年5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					
	測驗地點	室外籃球場		網球場		柔道場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全場S型運球上籃 25分 2. 定點投籃 25分 3. 分組5對5比賽 50分	1.10M*4折返跑 20分 2.正反拍底線擊球 40分 3.正反拍擊球 10分 4.發球 10分 5.Tie-break 10分 6.成績證明 10分	1.得意技固定連攻法 25分 2.得意技移動連攻法 25分 3.立定跳遠 25分 4.10M*4 折返跑 25分			
		(硬式網球)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
		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A)	10	8	6	0	0
		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B)	8	6	4	0	0
		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C)	6	4	2	0	0
		台北市教育局主辦或單項委員會之(縣市)比賽(不分甲乙組)。	6	4	3	2	1
		競賽成績資料審核，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(檢附獎狀正本及影印本)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
		籃球	網球	柔道			
	成績比序	321	523416	1234			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年 05 月 0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42295 號函核定

報名 手續	<p>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</p> <p>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</p> <p>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五、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一）</p> <p>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</p>
備 註	<p>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</p> <p>二、招生時程</p> <p>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09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至5月22日（星期五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</p> <p>（二）測驗時間：109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</p> <p>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09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</p> <p>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09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</p> <p>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09年6月2日（星期二）至6月10日（星期三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。</p> <p>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</p> <p>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</p> <p>六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</p>